

2024年登封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  
验收及监理项目（第二标段）

补充协议

甲方：登封市乡村振兴局

乙方：河南顺成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5日

甲方：登封市乡村振兴局

乙方：河南顺成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于2024年4月15日签订一份合同，合同名称为2024年登封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验收及监理项目（第二标段），现在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前提下共同拟定本款合同补充协议：

### 第一条 验收范围和内容

1.1 验收范围和内容：1、2024年登封市石道乡乡级联建厂房建设项目。2、2024年登封市唐庄镇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。3、2024年登封市中岳街道办事处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。4、2024年登封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（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）。5、2024年登封市大金店镇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。6、2024年登封市东华镇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。7、2024年登封市白坪乡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。8、2024年登封市徐庄镇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。9、2024年登封市宣化镇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。10、2024年登封市告成镇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。11、2024年登封市大冶镇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。等项目。

1.2 乙方应按照本补充协议约定的验收范围和内容，认真履行验收职责，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。

### 第二条 验收费用的补充

2.1 乙方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，调整验收费用，原合同费率为0.195 %，即原验收费用为人民币为113899.00 元；现工程内容增加，验收费用增加人民币10301.00 元。

2.2 乙方应按照调整后的验收费用，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。

### 第三条 其他条款的补充

3.1 本补充协议自双方签字(或盖章)之日起生效。本协议生效后，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，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。



3.2、本协议一式捌份，甲方肆份，乙方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(签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

(签字或盖章)：

年 月 日



乙方：(签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

(签字或盖章)：

2024年12月5日

